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榕市监〔2021〕92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揭阳市榕城区食品 经营监管工作检查计划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股（室、队）：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部署，推进全区食品经营监管工作，现将《关于 2021 年揭阳市榕城区食品经营监管工作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市监所结合地方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和《2021 年揭阳市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本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上市销售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

1. 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经营者的常规检查事项，由业务股室、辖区各所按照事权划分，组织监管人员按年度计划实施。
2. 专项检查。根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经营具体专项方案，开展各个专项检查。
3. 双随机检查。根据市、区双随机计划，开展随机抽查经

营单位、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进行检查。

三、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的对象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和取得商事登记的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举办者、农产品上市销售者和食品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

四、检查频次

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按照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分类检查要求执行，双随机检查按照工作需要开展，其检查计入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新办餐饮经营单位原则上应在发证后6个月内对其实施首次日常监督检查并进行量化分级。

加强对尚未确定风险等级食品销售者实施动态管理，要按照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充分运用分级结果开展日常监管。原则上新开办的食品销售者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评级，并及时录入“广东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系统”。

五、检查重点

以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批发商、大型、连锁超市、大型以上餐饮单位、养老机构食堂为重点

单位，以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经营、使用的冷冻食品、食品添加剂情况为重点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六、检查内容

对照《2021 年广东省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结合《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按照分类检查计划要求实施检查，原则上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大型超市、连锁总部、食品批发商等重点单位每年实施不少于 2 次监督检查。其他经营主体可按照其经营项目和风险因素，对重点必查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相关各市监所、股室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监管责任，按照局年度计划，各所要制定年度食品经营检查计划并将报送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明确对象、人员、时限和工作要求，并督促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形成统一、协调、高效、无缝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二）严格现场检查，注重监管实效。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严格实施现场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按时实施复查。涉及违法违规的，及时开展后续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风险隐患，要深

入剖析原因，列出风险问题清单，适时开展专项整治，上报总结。

（三）优化结果运用，确保检查留痕。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分级的依据，在检查同时同步进行分类分级评定，及时将检查和处理资料汇入档案保存。

主题词：食品 监管 计划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校对：潘晓洪